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益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3919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益昌與告訴人吳佳霖均係駕駛混泥土車之司機。2 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1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甲東洋土股份有限公司」工地，因排隊發生口角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告訴人所駕駛混泥土車外，手持高爾夫球桿及徒手毆打告訴人雙臂、頭部及眼部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雙上肢挫傷、右眼鈍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江宗祐

法 官 江文玉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